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58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陳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明珠（下稱聲請人）因被訴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5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而聲請人於原審審理中徵得友人馮慧珠之同意，指定馮慧珠位於高雄市○○區○○○路0巷00弄00號之住所為送達地址，聲請人經馮慧珠通知有法院訴訟文書後，即至轄區警察局領收第一審之判決書，故聲請人於114年12月26日即對原審判決聲明上訴。詎馮慧珠嗣與聲請人產生金錢糾紛，馮慧珠對聲請人提出刑事告訴，亦不幫聲請人代收本件後續訴訟文件，故聲請人於上訴後即未接獲任何訴訟文書，係於115年5月25日向原審法院聲請補寄相關文書，始得知原審曾於115年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上訴理由，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而遭原審於115年3月20日裁定駁回上訴。本案確實係馮慧珠挾怨拒收聲請人之訴訟文件，導致聲請人無法順利收受原審之裁定，請求傳喚馮慧珠即可證明馮慧珠在115年1月間對聲請人提告知後即故意不代收被告訴送文件，且故意不通知被告有訴訟文書需至警局招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准予再

審。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判決為由，聲請再審。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穎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因與上揭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聲請再審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三、經查：

㈠、聲請人雖執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為再審事由，然依聲請意旨所述，暨所提出之前揭證據，自形式上觀察，前揭證據與上開確定判決所確認之聲請人於112年12月2日對黃玫瑛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單獨或與先前上開確定判決認定之證據綜合判斷，亦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仍不足以動搖上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外，對上開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同無法自為不同之評價，是聲請意旨所主張原因及所舉證據，要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復核與同法所定聲請再審要件無一相符，況聲請人是否確有收受上開確定判決，或另有非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而遲誤上訴期間，係屬上開確定判決有無合法送達，以及聲請人得否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問題，本與再審之要件無涉，

更無從透過再審程序加以救濟。

㈡、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亦即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聲請自形式觀察，即可認定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除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外，亦與同法所定聲請再審要件無一相符，業如前述，堪認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

㈢、原審因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且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及聽取聲請人、檢察官之意見，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聲請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並提出聲請人於115年1月9日出境至越南、115年3月26日返國之護照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13頁），然此與聲請人被訴於112年12

月2日向黃玫瑛詐欺取財越南盾1600萬及2300萬元之事毫無關係，與聲請人於原審聲請再審時提出之證物1至證物5（即原審刑事判決、上訴狀影本、聲請狀影本、刑事裁定影本、抗告狀影本，原審卷第5至24頁）均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聲請人其他所陳，主要係就原裁定已論述綦詳之事項，另作不同之主張或事實認定，核與本件結論之認定並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從而，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吳佳穎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秦富潔